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9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一審被告
即反訴原告　林棟燦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一審原告
即反訴被告　臺陽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顏惠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2,65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相對人起訴請求聲請人拆屋還地，聲請人反訴主張相對人應協同辦理地上權登記。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09號判決相對人本訴敗訴、聲請人（即反訴原告）反訴勝訴，及反訴之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。相對人提起二審上訴，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字第249號判決上訴駁回；相對人再上訴三審，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061號裁定上訴駁回，及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負擔並告確定在案等情，有民事起訴狀、歷審裁判書、判決確定證明

書（稿）等在卷可資覆按。

三、次查，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，計支出⑴第一審反訴之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650元，及⑵第三審律師酬金3萬元，此外別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民事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狀暨訴訟費用計算書、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623號裁定影本各1件為憑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卷宗查核無訛。是本件兩造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聲請人先行預納墊支之訴訟費用為32,650元，依諸上揭二確定判決主文所示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，即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2,65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、第9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蔡炎暾